

中央戰時法規彙編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總則

-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充實其權威。
- 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在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否認及取銷日本在中國領土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家效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二〇．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并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二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并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總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三．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四．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五．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六．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兵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七．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一、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五、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七、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

八、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三·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元·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訓練兒童，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五·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六·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七·訓練兒童，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八·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九·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十·訓練兒童，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

總動員委員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黨總裁任之。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並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十一人為常務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

四、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

第四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以左列人員為執行委員。

一、中央黨部祕書長，各部部长，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長。

二、國民政府文官長。

三、行政院祕書長，各部會長。

四、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各部部长、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法執行總監、辦公廳主任、航空委員會主任、海軍總司令。

五、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前項執行委員，經委員長之指定，得列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除依法出席之委員外，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列席。

第八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

第九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綜理秘書廳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廳務。

第二條 秘書廳置左列各處室：一、由本廳彙集。

一、機要室。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三處。

第三條 機要室職掌如左：

一、機要文電之撰擬及譯纂事項。

二、各處會文書之稽核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一處分設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印信檔案之保管事項。

第二科 掌理會計、庶務、管理、交際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處分設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各機關工作之考查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二科 掌理各機關人事之調查考核及各項人才之調查、登記、訓練、錄用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分設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議事日程會議紀錄之編製及議案之整理編印事項。

第二科 掌理黨政關涉事件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設機要室主任一人，處長三人，科長六人，科員四十至五十人，辦事員三十至四十人，速記員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八條

秘書廳設參事八人至十人，掌理設計、審核、視察等事項。

第九條

秘書廳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助理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秘書，助理秘書得由秘書

第十條

長指派在各處服務。

第十一條

秘書廳置設計委員會，規劃戰後設施有關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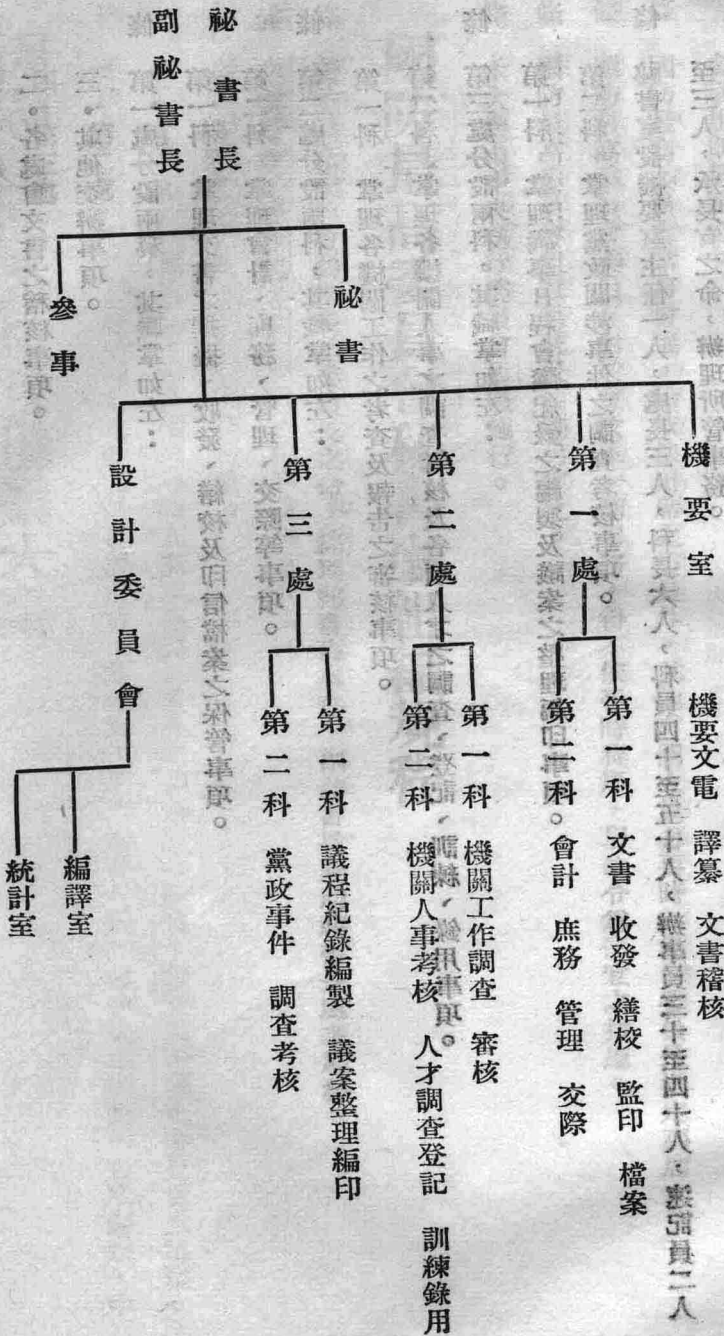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秘書廳得酌用雇員。其駐外代表之。

第十二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貴國人士六人，承其官之命，繼任秘書廳。秘書，由秘書廳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組織系統表



中央戰時法規彙編目錄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組織規程

軍事類

兵役法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九五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〇二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一一〇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一七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一二一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一三二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一三九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一四〇
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一四五
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	一四六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一四八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一五一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一五四
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	一五五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一七三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七七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一八一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一八三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被剔回籍壯丁往返中途伙食支給辦法

改進徵募防止弊端辦法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烟辦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補充部隊撥補手續及官長去留交接責任辦法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戒嚴法

一八五

一九三

一九九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九

二二〇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二五

軍機防護法

二二八

國軍抗戰連坐法

二三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三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三三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三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三三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三五

漢奸自首條例

二三七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二四一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二四三

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

二四七

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二四八

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報到暫行辦法

二四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二五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二五一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五三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二五四

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保安司令兼理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服務規則	二五七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五九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六一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六三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八
陸海空軍助賞條例	二七六
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二七九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助章條例	二八〇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二八三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八六
策動僞軍反正辦法	二八九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九二
核發卹金辦法	三〇一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三〇一
防空法	三〇五
修正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	三〇七
各省全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〇八
各省全省防空司令部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三

各省市防空協會組織條例	三一五
各省防空協會縣支會組織規程	三一八
防空協會(縣支會)徵求會員簡章	三二〇
防空協會(縣支會)會員獎勵辦法	三二二
各省市防空協會宣傳工作大綱	三二三
各省市縣防護團組織規程	三二五
各省市縣防護團團旗授與規則	三二九
各省市縣及各要地防護團訓練辦法	三三〇
防空情報通訊臨時應急辦法	三三七
軍事征用法	三三八
軍事征用法施行細則	三五〇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伕暫行辦法	三六一
僱用民伕辦法	三六三
優待民伕服務辦法	三六四
戰時衛生人員征調辦法	三六四
軍用糧服征用實施辦法	三六七
征用汽車施行辦法	三七五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征用辦法	三七九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三八〇
戰時水道運輸應行整飭事項	三八三
戰時船舶軍運暫行條例(附水上防空辦法)	三八三
戰時船舶運輸暫行條例	三八六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三八九
軍用汽車乘用規則	三九二
使用汽車運輸應注意事項	三九三
運輸軍品之車輛應遵六項辦法	三九四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三九五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三九九
修正軍運代辦所規則	四〇一
各地人民團體協助征僱夫馬車船辦法	四一一
交通路破壞辦法	四一二
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	四一二
拍發電報須知	四一五
文電加駐地名辦法	四一七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四一八
官佐移交槍枝辦法	四二〇

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四二〇
關於後方設施注意事項及戰地民衆組織概要	四二一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四二三
郵件檢查所組織規程	四二五
電報檢查所組織規程	四二七
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修正暫行辦法	四三〇
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四三〇
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四三一
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	四三二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四三三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四三五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四三五
俘虜處理規則	四三七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四四四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四四五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四四九
調服軍役監犯調撥辦法	四五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	四五七